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250009-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250009-GXLZ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预算金额：A 分标：133.148 万元；B 分标：406.545 万元；C 分标：190.434 万元；D 分标：274.145 万元；E 分标：66.00 万元；F 分标：97.728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分标名称	面积 (亩)	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A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A 分标	1900	133.148	A 区 1900 亩，严关镇灵坛、塘保村委会 700 亩；溶江镇车田、廖家、五甲和一甲村委会 1200 亩；所采取措施需根据实际需要覆盖品种筛选、水分管理、叶面阻隔、pH 值调节以及多种技术综合等模式，其中使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使用碱性材料调节土壤 pH 值等长效技术措施的面积不低于 78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B 分标	5650	406.545	B 区 5650 亩，兴安镇道冠、董田、粉洞、红卫、南源、塘市和三桂村委会 4300 亩；严关镇杉树、同志和仙桥村委 1350 亩；所采取措施需根据实际需要覆盖品种筛选、水分管理、叶面阻隔、pH 值调节以及多种技术综合等模式，其中使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使用碱性材料调节土壤 pH 值等长效技术措施的面积不低于 133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C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C 分标	2600	190.434	C 区 2600 亩，湘漓镇江口、麦源、普头、双河、义和和源河村委会 1650 亩；白石乡鳌头、白竹和塘口村委会 950 亩；所采取措施需根据实际需要覆盖品种筛选、水分管理、叶面阻隔、pH 值调节以及多种技术综合等模式，其中使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使用碱性材料调节土壤 pH 值等长效技术措施的面积不低于 5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D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D 分标	3350	274.145	D 区 3350 亩，高尚镇东河、凤凰、济中、乐群、灵龙、仁和和龙田村委会；所采取措施需根据实际需要覆盖品种筛选、水分管理、叶面阻隔、pH 值调节以及多种技术综合等模式，其中使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使用碱性材料调节土壤 pH 值等长效技术措施的面积不低于 108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E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方案编制与效果评估-E 分标	13500	66.00	项目区测绘、方案编制、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整个项目的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和台账整理等；稻谷样品复核、项目区实施情况现场调研和评估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F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监理与监测-F 分标	13500	97.728	编制实施监理方案，开展项目实施过程全过程技术监督和全程质量控制；布设实施效果监测点位，开展测产、样品采集、流转和检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服务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F 分标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3月06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兴安县教育路 39 号

联系方式：成工 0773-6222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工

电 话：0773-3616688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6220651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250009-GX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F 分标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A 分标：133.148 万元；B 分标：406.545 万元；C 分标：190.434 万元；D 分标：274.145 万元；E 分标：66.00 万元；F 分标：97.72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3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3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b>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b>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b>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b></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注：若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250009-GXLZ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F 分标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61668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1号2栋1单元12楼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F 分标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如有，请提供**）；

(11)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A 分标：133.148 万元；B 分标：406.545 万元；C 分标：190.434 万元；D 分标：274.145 万元；E 分标：66.00 万元；F 分标：97.72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2.1.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按各标段评审办法《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执行。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注：若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4538 3000 10

###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250009-GXLZ

建设内容：筛选适宜当地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实现水稻安全生产；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和面上推进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培训；建立综合效果监测点、开展示范区安全利用效果评价、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台账、核算农用地安全利用率等。

建设面积与范围：安全利用总面积不少于 13500 亩，涉及白石乡、高尚镇、溶江镇、湘漓镇、兴安镇和严关镇 6 个乡镇，共 32 个行政村。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1,680,000.00），其中 A 分标：133.148 万元；B 分标：406.545 万元；C 分标：190.434 万元；D 分标：274.145 万元；E 分标：66.00 万元；F 分标：97.728 万元。

标段划分及基本情况说明：

分标号	分标名称	面积 (亩)	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A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A 分标	1900	133.148	A 区 1900 亩，严关镇灵坛、塘保村委会 700 亩；溶江镇车田、廖家、五甲和一甲村委会 1200 亩；所采取措施需根据实际需要覆盖品种筛选、水分管理、叶面阻隔、pH 值调节以及多种技术综合等模式，其中使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使用碱性材料调节土壤 pH 值等长效技术措施的面积不低于 78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B 分标	5650	406.545	B 区 5650 亩，兴安镇道冠、董田、粉洞、红卫、南源、塘市和三桂村委会 4300 亩；严关镇杉树、同志和仙桥村委 1350 亩；所采取措施需根据实际需要覆盖品种筛选、水分管理、叶面阻隔、pH 值调节以及多种技术综合等模式，其中使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使用碱性材料调节土壤 pH 值等长效技术措施的面积不低于 133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C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C 分标	2600	190.434	C 区 2600 亩，湘漓镇江口、麦源、普头、双河、义和和源河村委会 1650 亩；白石乡鳌头、白竹和塘口村委会 950 亩；所采取措施需根据实际需要覆盖品种筛选、水分管理、叶面阻隔、pH 值调节以及多种技术综合等模式，其中使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

				使用碱性材料调节土壤 pH 值等长效技术措施的面积不低于 5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D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D 分标	3350	274.145	D 区 3350 亩，高尚镇东河、凤凰、济中、乐群、灵龙、仁和和龙田村委会；所采取措施需根据实际需要覆盖品种筛选、水分管理、叶面阻隔、pH 值调节以及多种技术综合等模式，其中使用土壤调理剂调节土壤、使用碱性材料调节土壤 pH 值等长效技术措施的面积不低于 108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E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方案编制与效果评估-E 分标	13500	66.00	项目区测绘、方案编制、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整个项目的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和台账整理等；稻谷样品复核、项目区实施情况现场调研和评估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F 分标	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监理与监测-F 分标	13500	97.728	编制实施监理方案，开展项目实施过程全过程技术监督和全程质量控制；布设实施效果监测点位，开展测产、样品采集、流转和检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二、A、B、C、D 标段

### 一）项目服务要求

#### 1、项目内容

##### （1）集中推进区

###### 1) 实施地点及规模

在集中推进示范区和联合攻关示范区以外的所有连片 100 亩以上安全利用类耕地，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

###### 2) 主要实施内容

针对安全利用类农田，因地制宜推产品种筛选、水分管理、pH 调节、叶面阻隔以及综合防控技术措施，减少重金属向作物特别是可食用部位转移。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和考核相关规定，建立安全利用工作台账，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技术措施实施到位。

##### （2）面上推进区

###### 1) 实施地点及规模

在 100 亩及以下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种植结构调整后仍种植水稻的耕地，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面上推进区。

## 2) 主要实施内容

参照集中推进区的实施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 2、效果评估

参照《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相关要求布设效果评价点位，对安全利用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 3、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筛选 2-3 个适应兴安县水土条件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筛选验证 2-3 个适用于兴安县的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产品，创新适用于本辖区和广西的 1-2 套重金属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到 2023 年底，完成安全利用耕地面积不少于 135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项目区域内水稻产量不得低于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产量的 10%；对于采取土壤调理剂的综合防控区域，土壤镉有效态降低 20%以上，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基本管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得到保障。

## 4、产量保障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域内水稻减产量不得超过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产量的 10%。如果减产超过 10%，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减产损失；如果减产超过 20%以上，中标人不但需要承担减产损失，同时需要承担恢复区域地力直至产量恢复正常水平的责任。

## 5、质量保障

中标人所施用土壤调理剂（钝化剂）、叶面阻控剂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均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肥料类产品需有肥料登记证），并按照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要求，接受兴安县农业农村局或者效果评价单位随机抽样检测，若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一律无条件更换，直至检验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6、效果要求

实施结束后水稻糙米中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含量需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达标率不低于 90%；对于采取土壤调理剂的综合防控区域，土壤镉有效态降低 20%以上。

## 二) 验收及监督办法

### 1、面积验收办法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实施区域：中标人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区域及地块，由兴安县农业农村局或委托第三方确认，并在中标人提供的实施范围航拍该季水稻种植影像图上确认标出。区域符合度核验：中标人

需要将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进行矢量化，提交由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将矢量数据与工程施工方案中初步划分结果矢量数据叠加，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区域及面积，即获核验确认面积。

## 2、稻谷质量验收办法

以实施地块的稻谷重金属低于重金属限量标准值，作为验收合格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

(1)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进行，由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和监理监测方按照 15 亩 1 个点位采集稻谷样品，每小区按照梅花型取五点，每点取五株稻穗，最后组成 1 组水稻籽粒的混合样，每个样品不少于 500g，现场封样，送样检测。采取土壤调理剂的综合防控区域同步采集土壤样品，用于测试土壤镉有效态钝化效果，详情参见工程施工方案。

(2)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至收割前。

## 三) 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组织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绩效调查问卷统计表、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实施区域种植影像、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按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 四) 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视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五)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2、完成服务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建设。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6、付款方式：

1) 经监理方确认，品种筛选、pH 调节、土壤调理剂钝化措施等安全利用部分技术措施实施后（中稻完成插秧），支付 30% 合同款进度款；

2) 经监理方确认，水分管理、叶面阻隔以及综合防控区等技术措施全部实施后（中稻成熟后），支付 20% 合同款进度款；

3) 剩余 50%合同尾款，结合项目监督及评价情况，计算稻米（糙米）达标率之后按不同情况进行支付。

项目额总款=核验确认面积×（中标总价/所投标段亩数），项目款余额=项目额总款-已经预付的款额。

稻谷样品达标率：大于 90%（含），支付余下全部项目款尾额；

稻谷样品达标率：70%（含）~75%，支付剩余尾款的 65%；

稻谷样品达标率：75%（含）~80%，支付剩余尾款的 70%；

稻谷样品达标率：80%（含）~85%，支付剩余尾款的 75%；

稻谷样品达标率：85%（含）~90%，支付剩余尾款的 80%；

稻谷样品达标率：小于 70%，除已经支付的进度款，不再支付剩余项目款。

#### 7、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 (2) 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
-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三、E 标段：

标段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方案编制与效果评估-E 分标

#### 一）项目简要规格和描述

实地测绘和数据处理、土壤和农产品污染数据采集、工程施工方案编制、技术培训与指导、技术总结、工作总结总报告编制和台账整理等；样品复核、项目区实施情况现场调研和评估等。

#### 二）项目内容

**（一）提供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方案编制，并出具《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方案》：**

- 1、项目背景资料和污染现状分析（包括项目区概况、项目区土壤与农产品质量现状及风险评估等）；
- 2、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包括技术方面、资金方面和政策方面等，其中技术方面应该有项目区及其临近区域的小试和中试报告提供支撑）；
- 3、项目实施工程方案（包括项目范围、内容和技术措施等。要求项目区技术措施依据充分，针对性强；提供高清无人机航拍影像图以保证项目落地精准；全套工程设计和技术布局图纸等）；
- 4、组织实施与进度安排；
- 5、项目投资经费预算；

**（二）提供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技术服务，并出具《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1、农田修复技术培训（共 6 次，每个乡镇不少于一次）；
- 2、工程实施现场巡视与技术指导（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 1 次）；
- 3、项目竣工验收和成效评估（组织和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 三）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视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四)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内。

2、完成服务时间：①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方案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②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技术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6、付款方式：

在项目区无人机实地测绘和数据处理、《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在完成技术服务并提交《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技术服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在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2) 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四、F 标段：

标段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监理与监测-F 分标

### 一) 项目简要规格和描述

编制项目实施监理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全程技术监督和全程质量控制；布设实施效果监测点位，开展测产、样品采集、流转和检测等。

### 二) 项目内容

针对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实施监理方案，对所采集的土壤和水稻以及农业投入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监理报告和 CMA 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农田土壤镉钝化效果检测、水稻重金属达标情况检测、农业投入品检测。

#### 1、监理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项目监理，并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 2、水稻产量测定

每个分标段各种技术模式示范区均需进行样方（不少于 1 亩）采样，进行单打单晒法，根据实际产量核算亩产。

#### 3、样品采集、流转与测试

**水稻样品：**按照 15 亩 1 个点位采集稻谷样品，每小区按照梅花型取五点，每点取五株稻穗，最后组成 1 组水稻籽粒的混合样，每个样品不少于 500g，要求一式两份，一份送样，另一份留样。水稻样品测试砷、铅、镉、铬和汞五种重金属含量。

**土壤样品：**在土壤调理剂施用区，土壤调理剂施用前以及水稻成熟时同步采集土样，土壤采样数量及点位与水稻点位相同；检测土壤镉有效态含量。

**农业投入品样品：**对于土壤调理剂、肥料、叶面阻隔剂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农业投入品，测试其砷、铅、镉、铬和汞五种重金属含量。

上述样品数量与采集方法详见工程施工方案。

### 三) 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视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四)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2、完成服务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每批次样品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和监理评价报告；最后一批样品采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和《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监理报告》。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6、付款方式：

1) 完成《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监理方案》编制，并完成品种筛选、pH 调节、土壤调理剂钝化措施等环节的监理工作（中稻完成插秧），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进度款；

2) 完成所有监理工作、测产、样品采集和测试等工作，并编制《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监理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尾款。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2) 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5)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检测的数据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随机进行抽检，如发现数据作假，将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ABCD 标段评审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

(4)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方案分.....满分 60 分

(1)项目理解、分析分（满分10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1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模糊，理解不到位；

二档（4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7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较好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的建设需求理解准备到位，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 **（2）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5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11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三档（18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详细，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25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关键技术描述得当正确，且技术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综合评价优秀。

## **（3）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1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1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简单、欠合理、可行性低。

二档（4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7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良好。

四档（10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合理，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 **（4）项目保密方案(5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保密制度的齐全性和完备性，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等进行制订保密方案：

一档（1分）：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能部分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

二档（3分）：制度基本完善，重点不够突出，能基本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

三档（5分）：制度较完善，方案完整，重点突出，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

## **（5）服务响应及承诺分（满分 1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服务措施、后续方案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较差，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注：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满分6分**

投标人拟投入成员具备环保类、农业类、污染场地修复与风险控制类、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类、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初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配备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4.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三) 总得分=1+2+3+4**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每个标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评标顺序（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依次评审），已在A分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之后评审的B分标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E 标段评审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4)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30 \text{ 分}$$

#### 2.服务方案分.....55 分

(1)项目背景资料掌握情况和污染现状分析分（15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资料掌握情况和污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3分）：项目背景资料掌握情况和污染现状不太了解，分析不到位，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7分）：对项目背景及污染现状有了解，但了解不够深入，分析论述简单一般；

三档（11分）：对项目背景及污染现状有一定认识，分析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分）：对项目背景及污染现状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分析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 （2）服务方案分（40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合理性、实施性、可行性、完整性、可复制推广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10分）：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20分）：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分析、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实施方案一般；

三档（30分）：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提供合理可行且全面详细，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完整；

四档（40分）：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全面详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 and 理念以及实施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实施方案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注：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满分 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成员具有土壤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配备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 4.履约能力分.....满分 10 分

（1）投标人具有（省）区级重金属污染防控类型的重点实验室（桂科计字[2007]65 号文件在列）的得 4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获得与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相关的，不低于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 **(三) 总得分= 1 + 2 + 3 +4**

###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每个标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F 标段评审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或使用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分析测试的试剂分析纯生产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证明)，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4)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万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 (万元)}} \times 30 \text{ 分}$$

#### 2.项目实施方案分.....40 分

(1) 监理方案分（18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5分）：监理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整，阐述模糊或内容不具体；

二档（9分）：监理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较为清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较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3分）：监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体、严谨，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基本符合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

四档（18分）：监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阐述清晰、严谨，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调查依据，完全符合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

## **（2）监（检）测方案分（18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检测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5分）：监（检）测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整，阐述模糊或内容不具体；

二档（9分）：监（检）测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较为清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3分）：监（检）测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体，严谨，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监（检）测过程的设计合理、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农产品、土壤检测技术要求和采购需求。

四档（18分）：监（检）测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阐述清晰、严谨，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调查依据，监（检）测过程的设计合理、依据充分，完全符合农产品、土壤检测技术要求和采购需求。

## **（3）实施保障分（满分4分）**

根据实施保障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1分）：内容简单、不够完整；

二档（2分）：内容完整，阐述较为清晰；

三档（4分）：内容详细、完整、具体，阐述清晰、严谨，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调查依据。

**注：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满分14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熟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的环境类、化学类、农业类、地球化学等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及以上得4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满分4分）

（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熟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的环境类、化学类、农业类、地球化学等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及以上得4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满分4分）

（3）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成员中具有环境类、化学类、农业类、地球化学等专业正高级职称每名得2分，副高级职称每名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配备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4.履约能力分.....满分 16 分**

（1）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与治理方面的科研技术平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被列入环保部、自然资源部（国土部）和农业部等三部门联合公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推荐名录，同时被列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得 2 分，其它得 1 分。（满分 2 分）

（3）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治理、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的监理、监(检)测或效果评价业绩的，在同一业绩中同时承担监理、监(检)测、效果评价中的两项及以上任务的，每个业绩得 2 分，同一业绩中只承担某一项任务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土壤或农产品检测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三）总得分= 1 + 2 + 3 +4**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每个标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3-G3-250009-GXLZ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分标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3-G3-250009-GXLZ

甲方：\_\_\_\_\_兴安县农业农村局\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分标名称	数量（亩）	总价（元）
1			
2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

1、交付时间及地点：按采购需求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日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执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检测的数据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随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2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250009-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F 分标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如有，请提供**）；

11.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分标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分标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  
日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F 分标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分标名称	数量（亩）	总价（元）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服务期：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及所需配件、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备品备件、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2.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自行编制，格

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

附件:

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如有, 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如有，请提供）；

### 附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